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2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世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经于2017年4月5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 （一）产品名称：“汇利丰”2017年第42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三）产品风险评级：低。
- （四）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五）产品期限：89天，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止。

(六)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2.60%-3.50%。

(七) 本金保证：农行提供本金保证。

(八) 投资范围：本产品资金由农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备查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